

#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校舍维修项目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全称）：陕西海宏建业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全称）：陕西海宏建业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校舍维修项目

### 二、工程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 975 号

### 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甲方提供的《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校舍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的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为准，清单未列明的项目不属于承包范围（甲方书面变更除外）。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4日，共计15日历天。

###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 1.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及本工程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2.工程保修期：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

###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元。

2.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开始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即 ¥：16986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剩余 5% 价款作为质保金（与本合同第十三条“保修金”约定一致），待两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若质保期内发生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需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1.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但因乙方施工扰民产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若需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同意变更。
- 5.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材料损耗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 8.提供库房（或者场地乙方可自行围挡），协调材料堆场、垃圾堆场、施工人员出入等。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许可、备案手续（如夜间施工许可），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损坏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维修及赔偿责任。

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若乙方未清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 套，资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落实。

6.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7.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投保或投保不足，导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9.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若因违规倾倒被行政机关处罚，由乙方承担罚款及法律责任。

10.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 / 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返工费、工期延误损失等。

1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复制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八、工程量的确认

1.清单内工程量若有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后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清单外工程量的单价双方另行商议。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工程设计变更

1.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执行陕西省 09 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按定额计价的计算规则确定的价款  $\times$  优惠比率（二次报价 / 一次报价）计入结算；

2.变更增加部分没有类似或相近工程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十、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导致乙方无法开工

的；

(3) 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延长天数按甲方确认的变更影响工期计算）；

(4)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禁令等，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

##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内容及期限（整改期限不超过3天），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整改后重新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在收到重新申请后组织复验，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签证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工期每延误1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需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即 ¥：35760 元）。

3.乙方材料及施工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竣工结算后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5% 的保修金）；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覆盖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975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紫裕兰亭2号楼2单元1304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2604041809000056103

税号：

日期：2025年7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13310035739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校舍维修项目

补

充

协

议



## 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陕西海虹建业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海虹建业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校舍维修项目变更事宜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量变更部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内容附后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一、增减费用核算后，实际增加价款合计：8002元（大写人

民币为：捌仟零贰元）

二、最终结算价格：186802元（壹拾捌万陆仟捌佰零贰元）

三、付款方式：甲方指定工程量施工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三条



本协议为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项，以原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 (盖章)：  
陕西海虹建业建筑  
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夏琳

项目采购变更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变更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延时阀	洁冠	铜芯、六分、按压或旋钮式冲水阀	40	10	个	70	3500	1、2号学生公寓
2	角阀	伯爵鸟	铜芯铜体，四分	40	0	个	35	1400	
3	面盆龙头	水净界	不锈钢阀体，铜芯	50	50	个	55	5500	
4	下水软管		塑料波纹管	20	70	个	12	1080	
5	上水软管		不锈钢，四分，600mm	40	0	根	15	600	
6	厕所门更换	高科型材	塑钢门	50	-20	扇	600	18000	
7	窗户限位器		铝合金卡槽式	20	0	个	8	160	
8	卫生间漏水维修		修复密封水橡胶圈	13	11	个	600	14400	
9	风扇清洗		Φ400	500	0	套	30	15000	
10	卫生保洁			300	0	间	175	52500	
12	入户门插销			20	20	个	10	400	
13	入户门维修			6	0	扇	200	1200	
14	面盆更换			1	2	套	150	450	
15	台面石材			1	0	套	220	220	
16	开关维修			20	0	个	35	700	
17	窗纱			25	0	扇	130	3250	
18	窗帘更换			300	0	套	180	54000	
19	声光控路灯维修			30	0	个	200	6000	



